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委任執行董事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起，林益文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先生，42歲，於會計、財務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15年之豐富專業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一間私人放債公司之財務副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期間曾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以及授權代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彼亦曾任職於香港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上市公司，具備房地產及金融業經驗。

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林先生以優異成績獲授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持有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獲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協會頒授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證書。

林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起生效而並無訂明年期。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正常之輪值退任規定及由本公司股東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港幣754,000元的固定薪金，該薪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經驗、職務和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林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希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主席）及林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